

#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项	具体内容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度	2024/10/29
回购方案的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①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②减少注册资本③增加公司净资产④公司股票奖励给激励对象⑤公司股票回购并注销⑥公司股票回购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⑦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4,3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最高价为24.5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72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就回购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27日前以邮传、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4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4人,分别为浦加顺先生、赵斌先生、朱立勋先生、刘天新先生、胡伟华先生、潘健先生、胡获生先生、吕先铭先生、崔晓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更名与职责调整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山东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更多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认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华女士和孙宝庆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华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张建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宝庆先生和张建梅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

1. 本公司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公司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 15:15-2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 开户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04,8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9,45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5,35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45,41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5,35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5,35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04,8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9,45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5,35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04,8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